

## 2022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福建省气象局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福建省气象局	智慧气象保障工程专项	<p>1.《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闽政〔2021〕4号）</p> <p>2.《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省部合作联席会议的请示及“十四五”气象省部合作项目和资金拼盘方案的批复》（收文编号：2021S5525）</p> <p>3.《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立智慧气象保障工程专项资金的批复》（收文编号：2021S7622）</p>	3 年	<p><b>一、预期总目标</b> 预期总体目标是基本建成适应新时代新福建建设需要的更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在科技创新、气象服务、气象业务、气象治理上取得更大进展，气象监测更精密，预报更精准，服务更精细，气象现代化水平全国领先，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水平全国一流。</p> <p><b>二、阶段性目标</b> <b>1. 2022 年</b> 开展福州 S 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示范建设；建设大气垂直廓线观测系统；更新升级年限超 10 年自动气象站。推进信息网络提速扩容；省级互联网出口达到 1Gbps；开展“数字乡村”建设；建设基于大数据的气象数据分析与应用平台。完成建设对流尺度分辨率 1 公里区域数值模式系统；完成省级预报预测业务系统架构云化改造；建设强对流天气目标观测和对流发生发展监测预报平台；建设过岛台风海-陆-气协同观测和监测平台，完成科研数据平台建设。开展碳中和气候变化评估业务建设。升级“知天气”APP；开展建宁、泰宁水稻制种气象试验基地建设。建设“海上福建”气象服务示范点。推动宁德三沙等省级重点业务基地建设。</p> <p><b>2. 2023 年</b> 持续开展年限超 10 年自动气象站更新升级、大气垂直廓线观测系统及 X 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建设；开展 100 米海气通量观测系统、航标站、加密建设激光能见度雷达和激光测风雷达等建设；实施远洋船舶、大型风电场等平台气象观测设备搭载，开展船载移动观测系统；开展武夷山国家气候观象台生态观测系统建设。扩充完善福建气象大数据云平台，实现计算能力达到 7000 核，存储能力达到 10PB。推进信息网络提速扩容，国省接入带宽达 2Gbps、市县带宽达 200Mbps、雷达站不低于 100Mbps；省级互联网出口达到 2Gbps 以上。建设省级和县级数字乡村气象服务平台。持续推进预报预测业务系统升级，开展智能网格、短临预警等智能算法研发；完成福建省数字气象科普数字资源平台建设。建设气候变化风险早期预警平台。完善全省人工影响天气观测系统；持续推进省级人工防雹研究基地建设并布设相关设备；建设“海上福建”智慧气象保障平台；</p>	<p>建设“数字气象”示范区、“海上福建”气象保障样板区、“清新福建”生态气象示范区和两岸气象融合发展先行区，建设全国领先的气象现代化，到 2025 年，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93 分，气象服务公众覆盖率≥99%，网格预报分辨率≤1 km，天气晴雨预报准确率≥88%，暴雨预警准确率≥92%，人工增雨（雪）年均增雨量≥5 亿吨，全省气象灾害监测率≥90 分，24 小时台风路径预报误差≤60 公里，48 小时台风路径预报误差≤100 公里，灾害性天气预警提前量≥50 分钟，气象数据可用率≥88%，气象科技成果转化≥85%，气象灾害损失 GDP 占比≤0.26%，1 公里以下雷达监测覆盖率（%）≥75，大气垂直廓线观测平均站间距≤80 公里。</p>	<p>省本级支出 4320 万元、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800 万元。</p>	5120	5120			<p>实行项目管理法。申报项目必须具备实施条件，包括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地方批复）、实施方案批复等条件。</p> <p>项目建设符合 2022 年全省气象工作会议安排要求；坚持系统推进，按照准备一批、推进一批、完成一批思路，安排项目建设。</p> <p>《福建省智慧气象保障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初步设计方案在发改委等部门批复前提下，业务处室批复实施方案后，方可申报该专项。</p>

升级省市县一体化决策气象服务系统。建设福建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灾备平台等。提升三明等市级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推动闽西（龙岩）等省级重点业务基地建设。

**3. 2024 年**

持续更新升级年限超 10 年自动气象站。继续推进大气垂直廓线观测系统及 X 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建设。完成 6 个核心港口气象保障监测系统建设。开展数据集约、安全保障、应用支撑建设。完成数字气象平台支撑保障建设。研发基于融合本省特色观测数据的海洋实况分析产品；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关键核心技术应用及产品研发。继续开展“丝路海运”核心港口气象保障服务示范建设；升级交通气象预报预警系统，新建福建省专业气象服务综合业务平台。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基层延伸发布。社交媒体、数字平面媒体等预警发布功能建设。开展福安、大田等综合改造攻坚建设；推动乡村振兴试验基地等省级重点业务基地建设。